**附件**

**机动车校园行为管理及处罚暂行规定**

原则：严格规范管理，文明礼让行车

|  |
| --- |
| 机动车驾驶违章细则及处罚说明 |
| 违章性质 | 名称 | 违章行为 | 处罚措施 | 黑名单管理 |
| 情节恶劣类 | 酒驾 |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（以交警部门认定为准） | 取消其机动车进校资格，停止其机动车预约进校功能。 | 1.来访机动车禁止在校内过夜（超过24:00点），违规三次将车辆列入黑名单，取消入校资格，并暂停受访人预约资格；2.在校内行驶的机动车多次违规，视情节轻重，列入黑名单，取消入校资格。 |
| 毒驾 | 吸毒后驾驶机动车的（以交警部门认定为准） |
| 无证驾驶 |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（以交警部门认定为准） |
| 肇事逃逸 |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（以交警部门认定为准） |
| 情节严重类 | 超载 | 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%以上的 | 1.第一次违章将短信警告并抄送至单位分管安全领导，同时在保卫处网页曝光；2.第二次违章将在第1条的基础上，暂停机动车进校资格。 |
| 严重超速 | 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50%以上的 |
| 伤人 | 机动车伤人的 |
| 占用消防通道 | 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 |
| 故意冲撞道闸 | 故意冲撞道闸杆的 |
| 故意堵门 | 故意堵门导致交通堵塞的 |
| 单行道停车 | 故意占用单行道路停车的 |
| 一般违章类 | 不避让行人 | 不按规定减速、避让行人的 | 1.第一次违章短信警示；2.第二次违章短信警告并抄送至单位分管安全领导，同时在保卫处网页曝光；3.第三次违章将在第2条的基础上，暂停机动车进校资格。 | 1.来访机动车禁止在校内过夜（超过24:00点），违规三次将车辆列入黑名单，取消入校资格，并暂停受访人预约资格；2.在校内行驶的机动车多次违规，视情节轻重，列入黑名单，取消入校资格。 |
| 超速 | 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20%-50%的 |
| 禁行 | 违反禁令标志、禁止标线指示的 |
| 不服从管理 | 不服从现场交通管理的 |
| 堵门 | 故意堵门但未造成交通堵塞的 |
| 损坏公共设施 | 机动车损坏公物的 |
| 双向车道停车 | 占用双向行驶道路停车的 |
| 非机动车道行驶 | 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的 |
| 禁停区域停车 | 在非停车位停车的 |
| 违规行停 | 行经交叉路口不按规定行车或者停车的 |
| 其他 | 一车多位、鸣笛、乱使用灯光、乱会车 | 倡议文明行车 |